

(四)凍結『財產申報業務』項下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』分支計畫經費 722 萬 3,000 元五分之一，俟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修正，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案。

(五)凍結『財產申報業務』項下『政治獻金申報』分支計畫經費 147 萬 6,000 元五分之一，俟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」修正，並將政治獻金細目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案。

六、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決議項目共 3 案。

(一)有關監察院對於法官、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，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案。

(二)建議監察院秘書長率同審計部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提出「性別決算」之規劃作法及達成目標之具體時程案。

(三)請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後，向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案。

七、併案審查(一)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二)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下午議程：

併案審查(一)考試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(四)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八)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九)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)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十一)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預算凍結及決議項目之報告，以及法案之提案說明。